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0003，发证时间：2018年10月24日，有效期：三年）。此前，公司分别于2012年及2015年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次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本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2018年、2019年、2020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可享受国家其他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通过，是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企业成长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2018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0003）。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